

<<生活法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生活法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736

10位ISBN编号：7509315735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余斌

页数：2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生活法则>>

前言

在我国逐渐步入法治社会的背景下，现代家庭所面临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家庭中无论男女老少，吃穿住行，随时随地都可能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在婚姻继承方面，最为常见的如离婚后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赡养老人、遗产继承等；在家庭消费方面，最为常见的如旅游购物、餐饮住宿、购车买房等；还有那些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如房产物业、交通医疗等等。

这些问题都是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碰到且无法回避的，这也恰恰体现了法律与家庭日常生活的密切联系。

在当前人民大众整体法律意识日益提高而法律知识却比较欠缺的情形下，许多人都面临着在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不知如何获得救助的问题。

“打官司难”也成了人们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

因此，编写一本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新颖权威的法律基础知识读物，帮助大家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

本书作者长期从事律师工作，根据自己多年来丰富的办案经验，选取了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内容涵盖结婚、离婚、抚养、赡养、继承、消费、旅游、医疗、交通、合同、房产、物业等方面。

本书体例上分为常见问题解答、案例导读、专家点评、法律小贴士四个部分：首先提炼与人们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焦点问题进行解答；而后遴选出一些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深入解析，以法研案、由案学法；在对每个案例进行专家点评后附有“法律小贴士”，简明扼要地指出生活中人们应当注意掌握的法律要点和操作技巧，使读者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想要的答案。

本书不是简单法律问题的堆集，也不是一般的案例汇编，本书集知识性、趣味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于一体，适合一般大众阅读，是大家处理生活中常见纠纷必备的法律工具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了对内容进行严格筛选之外，还在结构和体例上进行创新，就广大读者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力求达到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效果。

<<生活法则>>

内容概要

生活丰富多彩，却也可能暗藏纠纷。

《生活法则：家庭常遇法律问题先知道》涵盖结婚、离婚、抚养赡养、继承、消费、旅游、医疗、交通、房产物业、合同、打官司11个方面，为您总结常遇法律问题，详细解答解决方法。

此外，还精选多个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案例，进行专家点评，其后附以“法律小贴士”，简明扼要地指出生活中应当注意掌握的法律要点和操作技巧。

集知识性、趣味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于一体。

学好用好法律，生活幸福安定！

<<生活法则>>

作者简介

余斌，中央民族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中国专家说法网创始人，著名劳动法专家，现供职于北京市先平律师事务所。

多次办理重大疑难民事经济案件，任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现已出版法律著作《办案艺术与技巧丛书》、《立案标准丛书》、《以案说法丛书》等。

<<生活法则>>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结婚1.结婚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 2.哪些情况下禁止结婚？
- 3.结婚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 4.结婚前必须做婚检吗？
- 5.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 6.如何办理婚前财产公证？
- 7.订婚彩礼是否应当返还？

第二章 离婚8.离婚有几种方式？

- 9.协议离婚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 10.协议离婚有哪些具体程序？
- 11.诉讼离婚应符合哪些条件？
- 12.哪些情形下法院应当判决准许离婚？
- 13.夫妻一方存在生理缺陷，另一方是否可以要求离婚？
- 14.哪些情况下男方不能主动提出离婚？
- 15.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
- 16.离婚时应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 17.离婚时夫妻债务如何处理？
- 18.离婚纠纷中如何处理住房问题？
- 19.哪些情况下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
- 20.离婚后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是否有经济帮助义务？

第三章 抚养赡养21.父母对子女有哪些义务？

- 22.祖孙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 23.非婚生子女受法律保护吗？
- 24.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
- 25.丈夫有权拒绝抚养妻子婚外恋所生子女吗？
- 26.离婚后，不抚养子女的一方对子女的抚养费应当如何给付？
- 27.哪些情形下子女可以要求增加抚养费？
- 28.离婚后是否可以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 29.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探视子女的权利吗？
- 30.子女对父母有哪些赡养扶助的义务？
- 31.哪些人有赡养老年人的义务？
- 32.父母再婚后有权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吗？
- 33.继父母是否可以要求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
- 34.继父母子女关系如何解除？

第四章 继承35.公民可以通过哪几种形式继承遗产？

- 36.如何确定遗产的范围？
- 37.分割遗产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3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何行使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 39.继承人在哪些情况下会丧失继承权？
- 40.法定继承人有哪些？
- 41.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应如何代位继承？
- 42.哪些情况下适用遗嘱继承？
- 43.继承人如何放弃继承权？
- 44.配偶一方死亡后，应如何进行遗产分割？
- 45.怎样确定遗产的继承份额？

<<生活法则>>

46. 遗产债务应当如何清偿？
47. 在法定继承中应当如何分配遗产？
48. 如何处理无人继承的遗产？
49. 什么是遗赠？
50. 如何接受或放弃受遗赠权？
5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如何办理公证？
52. 如何订立有效遗嘱？
- 第五章 消费
53. 什么是消费者，消费者的哪些活动受法律保护？
54. 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
55. 什么是消费者的安全权？
56. 什么是消费者的知悉权？
57. 什么是消费者求偿权？
58. 什么是消费者的结社权？
59. 什么是消费者的受教育权？
60. 什么是消费者的受尊重权？
61. 什么是消费者的监督权？
62. 经营者有哪些义务？
63. 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时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64. 消费者怎样向消协进行投诉？
65.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哪些人要求赔偿？
66. 消费者明知商品或服务有瑕疵，经营者是否仍应承担质量担保责任？
67. 服务场所有保护顾客人身安全的义务吗？
68. 餐饮住宿经营者有保护顾客财产安全的义务吗？
69. 餐饮住宿经营者有权扣留顾客的财物吗？
70. 就餐时餐饮经营者收取餐具费合法吗？
71. 就餐时吃出发、虫子等异物怎么办？
72. 什么是“三包”？
73. 退货退款时折旧费如何计算？
74. 没有发票可以享受“三包”吗？
75. 经营场所的各种店堂告示和声明具有法律效力吗？
76. 赠品质量有问题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 第六章 旅游
77. 旅游者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78. 旅行社有哪些权利与义务？
79. 旅游者选择旅行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80. 什么是旅游合同的格式条款与免责条款？
81. 旅行社应如何履行旅游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82. 旅游合同当事人在哪些情况下要承担违约责任？
83. 导游有哪些义务？
84. 导游给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85. 什么是旅游保险？
86. 什么是旅行社责任保险，其投保范围包括哪些？
87. 什么是旅游意外保险，其赔偿范围有哪些？
88. 旅行社在哪些情形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89. 旅游者遇到旅游纠纷应如何处理？
90. 旅游广告名不副实由谁承担责任？
91. 旅游过程中遇有权益损害的，游客可以向哪些部门进行投诉？
92. 旅游者在哪些情况下可以获得双倍赔偿？

<<生活法则>>

第七章 医疗93.什么是医疗事故？

94.常见的医疗事故有哪些？

95.哪些情形不属于医疗事故？

96.医疗事故分为哪几个等级？

97.如何理解“不属于医疗事故的，医院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98.医院有及时转诊的义务吗？

99.医疗机构在哪些情形下无拒绝治疗的权利？

100.什么是病历，哪些人可以向医院申请复印病历资料？

101.医务人员篡改病历如何定性？

102.医院丢失病历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103.什么是患者的姓名肖像权？

104.什么是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105.什么是患者的隐私权？

106.什么是医疗鉴定？

107.患者如何申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08.什么是医疗损害，索赔时应如何确定案由？

109.发生医疗意外医院一律免责吗？

.....第八章 交通第九章 房产物业第十章 合同第十一章 打官司附录

章节摘录

《婚姻法》第7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据此规定，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形有两个：（1）禁止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结婚。血亲主要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自然血亲；也包括法律拟制的血亲，即虽无血缘联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比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

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血亲有两类：其一是直系血亲。

包括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

其二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包括：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

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

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

（2）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

婚姻法对禁婚情形作了原则规定，即“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实践中，可依《母婴保健法》的规定确定禁止结婚或暂缓结婚的情形，也可由有关部门根据婚姻法原则制定具体规定。

结婚应当履行哪些程序？

结婚的程序，指婚姻关系缔结的必经手续。

一般情况下，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当事人，只有履行法定的结婚登记程序，其婚姻关系才被国家和社会承认，发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我国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者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

结婚登记程序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步骤。

申请时当事人必须亲自到场，其他任何人不得代为申请。

婚姻登记机关依法对当事人的结婚申请进行审核与查证，对于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条件的，发给结婚证，否则不予登记。

结婚以后，夫妻可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

<<生活法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